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09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111,400,185, 99.872%, 141,550, 0.129%, 700, 0.000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111,400,985, 99.875%, 138,450, 0.124%,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111,400,355, 99.873%, 138,250, 0.123%, 830, 0.0008%.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111,400,355, 99.873%, 138,250, 0.123%, 830, 0.0008%.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111,374,355, 99.849%, 167,250, 0.149%, 830, 0.0008%.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111,379,655, 99.854%, 161,950, 0.145%, 830, 0.0007%.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111,400,055, 99.872%, 141,550, 0.129%, 830, 0.000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8,355, 91.489%, 138,450, 8.5107, 0, 0.0000%.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7,705, 91.4506, 138,250, 8.9884, 830, 0.0510%.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6,160, 89.5115, 167,925, 10.3225, 2,700, 0.1660%.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4: 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58,705, 89.6680, 167,250, 10.2810, 830, 0.0510%.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64,005, 89.9938, 161,950, 9.9552, 830, 0.0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施敏、李伟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税友亿企赢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樟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部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318,178,696, 99.984%, 29,400, 0.0092%, 21,400, 0.0068%.

-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318,178,696, 99.989%, 30,100, 0.0094%, 21,100, 0.0067%.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318,180,396, 99.981%, 31,100, 0.0097%, 19,200, 0.0062%.

-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 A: 318,180,396, 99.981%, 31,100, 0.0097%, 19,200, 0.006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3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 A: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701,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08,040.56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 A: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中国证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杨柳女士、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量投成长10号”)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的全部股东——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重新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非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持续有效,且中量投成长10号持有顺络电子股份期间各方不得协商解除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将以一致的方式参与顺络电子决策并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在决定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并一致行动。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柳女士、中量投成长10号、恒顺通与恒顺通的全部股东——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均不存在正在履行中或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增持或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柳女士、中量投成长10号、恒顺通与恒顺通的全部股东——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杨柳女士、中量投成长10号、恒顺通与恒顺通的全部股东——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将共同遵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的减持比例限制;同时,在施红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杨柳女士与施红阳先生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双方将分别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承诺义务。若施红阳先生或徐佳先生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双方约定将按照上市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确定当年的减持额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及额度将据此另行约定。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柳女士、中量投成长10号、恒顺通与恒顺通的全部股东——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均不存在正在履行中或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增持或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主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Row 1: 杨柳女士,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承诺事项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杨柳女士、中量投成长10号、恒顺通与恒顺通的全部股东——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均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义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施红阳先生与杨柳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下午14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郑宏劼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60,563,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064%。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7,274,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779%。

- 3.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4人,代表股份567,8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8944%。

- 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81人,代表股份46,572,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641%。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7,366,080股,反对457,520股,弃权1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106,985股,反对457,520股,弃权1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878%。

- 2. 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7,365,980股,反对457,52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100,885股,反对457,52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876%。

- 3. 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148,175.15万元,减已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12,248.04万元,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113.03万元。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67,371,180股,反对457,520股,弃权8,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106,085股,反对457,520股,弃权8,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87%。

4. 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不属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要,公司决定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2.5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67,242,780股,反对557,920股,弃权36,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977,685股,反对557,920股,弃权36,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7230%。

5. 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6,286股,反对217,520股,弃权33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6,286股,反对217,520股,弃权33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1193%。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 A: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复神鹰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148,175.15万元,减已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12,248.04万元,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113.03万元。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67,371,180股,反对457,520股,弃权8,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106,085股,反对457,520股,弃权8,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87%。

4. 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不属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要,公司决定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2.5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67,242,780股,反对557,920股,弃权36,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977,685股,反对557,920股,弃权36,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7230%。

5. 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6,286股,反对217,520股,弃权33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6,286股,反对217,520股,弃权33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1193%。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股票涨跌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涨幅程度。截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62.20,行业市盈率为36.78;公司市净率为6.91,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行情,经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自查,并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